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33.333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6.65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85,516.6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943.7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572.9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005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55,166,691.10
减：承销保荐费（不含税）	58,321,001.61
公司实收募集资金净额	796,845,689.49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税）	17,290,962.05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9,487,826.86
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含税）	8,579,612.28
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募投项目支付金额	210,647,273.08

单位：元、人民币

用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现金理财收益金额	263,594.51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5,358,989.34
募集资金余额	166,462,599.07
减：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	31,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5,462,599.0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与募投实施主体、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所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专户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4405017602090000843	347,589,600.00	4,272,218.84	三方监管专用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8023729200052806	52,655,000.00	0	三方监管专用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8023729200055086	-	6,391,241.47	四方监管专用账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57560188000012677	346,601,089.49	277,348.13	三方监管专用账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肇庆分行	57560188000022 082	-	56,022,972.01	四方监管专用账 户
花旗银行（中国）有 限公司广州分行	1763092271	50,000,000.00	8,293,963.62	三方监管专用账 户
花旗银行（中国）有 限公司广州分行	1811057238	-	60,204,855.00	四方监管专用账 户
合计	/	796,845,689.49	135,462,599.0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金额为 79,487,826.86 元、以自筹资金投入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8,579,612.28 元。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88,067,439.14 元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022 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临时补流金额	是否归还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44050176020900000843	11,500.00	否	年产 40000 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1763092271	3,000.00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2018023729200055086	6,000.00	否	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7560188000022082	3,500.00	否	超募资金
合计	/	24,000.00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 12,100.00 万元，累计获取投资收益 26.36 万元，期末理财产品余额为 3,100.00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止日期	是否到期
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飞龙伍佰定制款 2021 年第 33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4,000.00	2021.08.26-2021.09.27	是
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坤睿 21013 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300.00	2021.12.09-2022.02.09	否

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结睿 21016 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800.00	2021.12.14-2022.01.13	否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3 月期 232 号	本金保障型	2,000.00	2021.08.31-2021.11.29	是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1569 期	本金保障型	1,000.00	2021.08.31-2021.09.27	是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204003	本金保障型	2,000.00	2021.12.03-2021.12.06	是
合计		/	12,100.00	/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已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 8,000.00 万元全部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普通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池州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和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投资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以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投资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同意将原使用超募资金的募投项目“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庆聚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聚信”），实施地点由安徽池州变更为安徽安庆，并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用

于实缴安庆聚信的注册资本以实施变更主体后的募投项目。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1. 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地点情况概述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同意将原于清远实施的募投项目“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搬迁至池州并入募投项目“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市普塞吠磷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塞吠”)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聚石”), 实施地点由广东清远变更为安徽池州, 并且使用募集资金 4,021.71 万元向池州聚石增资以实施变更主体后的募投项目; 同意将募投项目“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池州聚石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庆聚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聚信”), 实施地点由安徽池州变更为安徽安庆, 并且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用于实缴安庆聚信的注册资本以实施变更主体后的募投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为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 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变更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 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原因说明

(1) 《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该项目原计划在清远生产基地利用现有场地扩建无卤阻燃剂产能, 但由于清远城市规划对化工项目逐步收紧, 为保障阻燃剂产品的持续和稳定性发展, 公司将无卤阻燃剂产品的建设的重点投向外省化工园区。2021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上述清远项目搬迁至池州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实施，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市普塞味磷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为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

(2)《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安庆市是公司石化项目的重点考虑地点，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具有完善的石油化工产业链集群，同时陆运、航运、空运交通便捷，项目用地邻近中国石化安庆分公司，能提供生产聚苯乙烯所需的大部分原料。但由于当地土地指标进去，公司石化项目退而求其次选择与安庆相邻的池州市，今年9月，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获得新增土地指标，公司出于长远战略规划发展的考虑，决定变更原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安庆石化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将“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变更至安庆实施，项目名称变更为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安庆聚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 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聚石化学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聚石化学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聚石化学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 （一）光大证券关于聚石化学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聚石化学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85,516.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013.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013.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4 万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否	34,758.96	34,758.96	34,758.96	21,260.26	21,260.26	-13,498.70	61.16	202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265.50	5,265.50	5,265.50	349.55	349.55	-4,915.95	6.64	2022 年	不适用	未有业绩承诺	否
无卤阻燃剂扩产建	是	4,021.71	0	0	0	0	0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项目												
1. 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是	8,000.00	12,021.71	12,021.71	423.70	423.70	-11,598.01	3.52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	是	8,000.00	8,000.00	8,000.00	1,980.00	1,980.00	-6,020.00	24.75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3,046.17	73,046.17	73,046.17	37,013.51	37,013.51	-36,032.6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1. 《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该项目原计划在清远生产基地利用现有场地扩建无卤阻燃剂产能，但由于清远城市规划对化工项目逐步收紧，为保障阻燃剂产品的持续和稳定性发展，公司将无卤阻燃剂产品的建设的重点投向外省化工园区。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上述清远项目搬迁至池州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实施，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市普塞吠磷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为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88,067,439.14元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详见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4亿元。详见专项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 1.21 亿元。详见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专项报告“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人民币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12,021.71	12,021.71	423.70	423.70	3.52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	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1,980.00	1,980.00	24.75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021.71	20,021.71	2,403.70	2,403.7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 公司募投项目变更均为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详见专项报告“四、(一)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